



从数据要素到数字资产仍需“闯关”



作者：杨涛 中国社科院金融所研究员

当前，数字经济已经成为推动全球经济发展的主要引擎。在我国，不仅在中央战略层面加快推动“数实融合”，而且许多地方政府都进一步明确了2023年数字经济发展目标和举措，努力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，促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。

我们看到，政策与市场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“双轮动力”。一方面，自2015年国务院印发《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》，到2020年4月中央发布《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》，再到2022年底出台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》，与数据要素、数字经济相关的政策不断完善，逐渐构建起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的“四梁八柱”。另一方面，伴随着大数据、新技术的应用普及，我国经济社会数字化程度不断提升。据统计局数据显示，2020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7.8%。如再加上产业数字化的贡献，我国数字经济总量已据全球前列。

当然也要看到，目前我国正处于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“转折点”，除了关注宏观与产业层面的问题，还需要以数据资产入手，不断优化用于维持数据要素活力的微观基础。

首先，是明确从数据要素到数据资产的财务界定。根据国际数据管理协会(DAMA)的定义，数据是以文字、数字、图形、图像、声音和视频等格式对事实进行表现。数据并非天然就是生产要素，而当其成为后者，就演

变为进行社会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资源，也是维系国民经济运行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的基本因素之一。同时，数据要素也并非一定成为数据资产。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界定，资产是“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、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、预期将会使利益流入企业的资源”。虽然数据资产在理论和实践中仍未形成共识性概念，但仍需基于会计准则中资产概念的延伸进行理解。就全球看，过去对于数据要素更多强调披露而非会计计量，这一状况正在逐渐改变，只有从财务会计意义上界定数据资产，数据要素才能深度参与现代市场运行。2022年12月财政部发布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(征求意见稿)》，已经开启了新的改革探索，如过去数据采集、处理、加工，均在当期进入成本或进行费用化处理，而新办法则有助于实现“数据资源的资本化”。

其次，是完善微观主体的数据资产治理。从宏观层面看的数据治理，通常是指完善与数据应用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技术等。而微观层面的数据治理，则强调市场主体围绕数据安全、有序管理、实现价值等目标，对元数据进行系统、有效地处理。按照 DAMA 的定义，即对数据资产管理行使权力、控制和共享决策（规划、监测和执行）的系列活动。事实上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52901

